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;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,确保资金安全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,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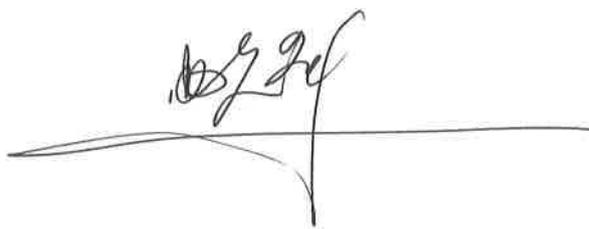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;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资金管理制度,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,确保资金安全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,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,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

2016年2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a cursive or shorthand representation of a name. The horizontal line is a single, continuous stroke that spans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signatur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周希泰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Zhou' or similar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